

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补发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根据董事长提名，聘任陶永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并由陶永法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，从决议通过之日起算。同时，陶永法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由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公告。现对会议公告进行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披露的《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告知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1月15日